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2022 年度，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旭东、张建新、娄爱东、孔薇然、崔铠，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担任。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或行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基本情况详见《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披露的个人简历。

### 二、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现场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4 次，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名称
2022 年第一次	2022. 2. 11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	2022. 3. 31	1、《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	2022. 4. 13	1、《关于公司 2022 年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及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与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2022 年第四 次	2022. 4. 20	1、《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第五 次 (现场)	2022. 4. 22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第六 次	2022. 6. 8	1、《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冕宁康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外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2 年第七 次	2022. 6. 17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
		2.3 交易方式

		<p>2.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作价</p> <p>3、《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6、《关于聘请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2022 年第八次	2022. 8. 4	<p>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西山区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向昆明市农信社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2 年第九次	2022. 8. 29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2022 年第十次	2022. 9. 7	<p>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注销深圳市云投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p>
2022 年第十一次	2022. 9. 23	<p>1、《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2 年第十二次	2022. 9. 30	<p>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p> <p>(1) 整体方案</p> <p>(2) 交易对方</p> <p>(3) 标的资产</p> <p>(4) 交易方式</p> <p>(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作价</p>

		(6) 保证金及处置方式
		(7)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8) 交易条件
		(9) 标的企业应付公司债务及支付方式
		(10) 标的企业与公司的担保
		(11) 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12) 过渡期损益
		4、《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合并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2022 年第十三次	2022. 10. 26	1、《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于公司 2022 年向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十四次	2022. 11. 18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十五次	2022. 12. 9	1、《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模拟合并报告的议案》
	4、《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5、《关于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的议案》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年度审计重点事宜；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外勤工作、拟出具审计报告前，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沟通审计计划中确定的重大事项的审计情况、拟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评估机构，聘请的以上审计、评估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重组项目审计、评估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结合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依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手册》等制度，以防范风险为重点，加大审计力度，关注公司关键业务环节控制风

险，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报告期内，内审部门顺利完成了 5 项经济责任审计，1 项经济效益专项审计等工作。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

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分两次对公司提交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有关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有效沟通，结合对有关资料的补充审阅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有关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和完善工作，对内部控制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经审阅《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有效。

### 5.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依规认真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

露规范，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人员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多方听取意见，积极协调相关工作，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发挥审查、监督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工作的有效进行，为公司的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的原则，忠诚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重点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继续保持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签字页)

陈旭东 

~~张建新~~

娄爱东 

孔薇然 

崔铠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签字页）

陈旭东

张建新



娄爱东

孔薇然

崔铠

2023 年 4 月 20 日